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承辦人：王貞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836
傳真：(02)29602383
電子信箱：AH47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團字第113063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32822360_113D2162120-01.pdf、
1132822360_113D2162121-01.odt、1132822360_113D2162122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，請於113年5月31日（五）前踴躍推薦適合對象參與評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3年3月28日新北好人好事輝字第1130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「113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本市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單位（如寺廟、公會、農漁會、里辦公室、工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或客屬團體等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推薦代表，爰請貴局（處）踴躍推薦，並轉知所轄二級機關及轄管學校、民間單位等參與推薦，彰顯好人熱心義勇事蹟，傳達社會正向能量。
- 三、依前揭實施辦法規定，推薦應備資料包括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（須蓋印推薦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）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自傳。
 - （三）推薦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媒體報導、獎狀獎牌等）。
 - （四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。



張勻榕

環境保護局



(五)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彩色半身照3張、生活照2張。

四、上開推薦資料包括紙本（正副本各1份）及電子檔。紙本資料請逕寄至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48號-陳國卿收），電子檔應至少包括推薦表及受推薦人自傳，並請依照期限以電子郵件傳送 gpgd.tw@gmail.com。

五、隨函檢附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來函影本、「113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、「推薦表」、「自傳」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各1份。如有本案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會陳國卿先生，電話：0921-078857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交換戳記
113/04/10 10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

